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夏刚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毅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民	石岚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邮编 130022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话	0431-81150998	0431-81150933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jdgf@spi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 1、业务范围

发电（火电、风电、太阳能）、供热（民用、工业）、新能源投资开发、电站检修、科技项目研发、配售电等业务。其中：发电、供热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电力销售以计划分配电量为主，以参与大用户直供交易为辅，由电网公司统购统销。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指标，各发电企业依据电量计划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热力销售分为民用供热和工业供热销售。民用供热由本公司与热力公司及用户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合同，工业供热由本公司与工业蒸汽用户签订供热合同；依据供热合同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热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 （2）采购模式。

物资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限额50万元以上的大宗生产、基建物资采购项目采取年度集中招标、分批实施配送的方式采购；限额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依托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平台发布采购信息，采取公开竞价方式采购。

煤炭采购：根据本公司年度煤炭耗用计划，制定年度煤炭订货方案，确定重点煤炭供应商和供应量，同时报铁路总公司做重点运力计划备案。通过在全部合格供应商中开展竞价采购、询价采购、比价采购等方式采购煤炭。

## （3）生产模式

电力生产：本公司电力生产以火电、风电、太阳能为主，按电网公司统调的月度上网电量计划组织生产发电。

热力生产：本公司热力产品（包括民用和工业供热）的生产，根据与热力公司或工业蒸汽客户签订的供热、供蒸汽合同约定的供热量、工业蒸汽量组织供应。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本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电力、供热业务，利润构成主要源于发电量、供热量的增加及其他成本的控制。

## （二）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行业地位

### 1、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并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2016年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5亿千瓦，同比增长8.2%，其中：火电10.54亿千瓦、水电3.32亿千瓦、风电1.49亿千瓦、太阳能发电0.77亿千瓦、核电0.34亿千瓦。根据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20亿千瓦，其中：火电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水电3.4亿千瓦、风电2.1亿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1.1亿千瓦以上、核电0.58亿千瓦。“十三五”末电力发电装机规划容量与2016年相比将增加4.5亿千瓦，增幅27.27%，其中：火电新增0.46亿千瓦，增幅4.36%；水电新增0.08亿千瓦，增幅2.4%；风电新增0.61亿千瓦，增幅40.94%；太阳能新增0.33亿千瓦，增幅42.86%；核电新增0.24亿千瓦，增幅70.59%，“十三五”期间新能源发电得到国家的持续支持，相继出台了有利于新能源发展的政策，积极解决电力消纳送出等瓶颈问题，确保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随着新能源设备制造技术的进步、成本的下降，有利于新能源电价“退坡”机制逐步落实，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得到合理保障。火电行业新增发电装机将受到国家严格控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将加快火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向好，行业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目前，电力改革逐步深化，输配电改革试点基本实现全国覆盖，未来配售电业务将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以电力、热力生产运营、配供电、电站开发建设、电站服务为主营业务，是吉林省唯一一家电力上市企业，并率先涉足配供电业务领域，是吉林省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所需电力及热力供应的重要企业之一。报告期末，本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456.12万千瓦，其中：吉林省内发电装机容量达326.3万千瓦，占吉林省总装机容量的12.02%；承担供热合同面积为6,381万平方米，电力及热力业务遍及长春、吉林、四平、白山、通化、白城，覆盖区域占吉林省九个地市区中的67%。本公司做为国家电投所属发电业务重要成员企业，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新能源发电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总装机达到174.62万千瓦，占本公司总装机容量的38.28%。分布区域除吉林省以外，已在甘肃、青海、安徽、江西、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东、陕西、新疆、云南等13个省份投产新能源电站23个。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4,404,523,664.52	4,302,021,917.39	2.38%	4,752,948,38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4,918.23	117,754,467.69	-88.96%	74,734,3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16,353.21	6,550,214.58	-755.19%	23,219,3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96,827.00	1,581,481,129.61	-7.40%	1,623,525,2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806	-88.96%	0.05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806	-88.96%	0.0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3.10%	-2.76%	1.9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30,073,379,626.27	22,872,496,946.98	31.48%	20,317,653,6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8,958,243.67	3,854,516,522.22	98.18%	3,734,605,700.9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8,476,542.13	851,226,298.55	950,258,521.05	1,384,562,30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85,372.03	-33,872,472.15	-33,153,484.76	-47,054,49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83,909.14	-29,588,609.26	-37,875,151.39	-69,136,5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08,206.87	429,206953.29	538,560,964.89	77,320,701.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	国有法人	16.21%	236,815,129	179,00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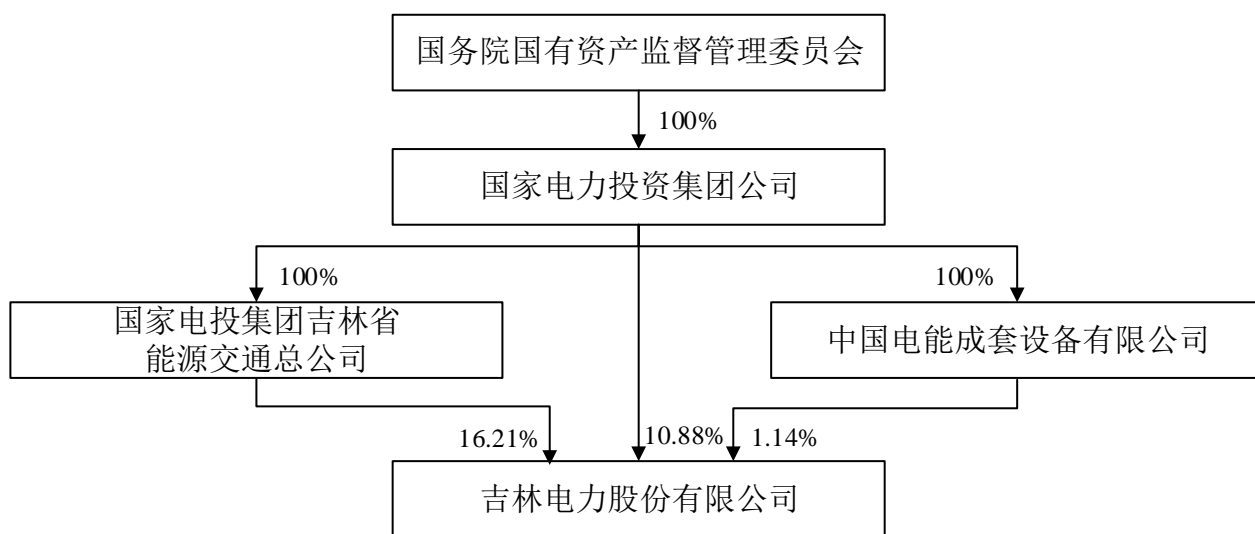
源交通总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43%	35,501,15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9,262,700			
欧阳春霖	境内自然人	0.59%	8,617,8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5,792,000			
刘燕城	境内自然人	0.32%	4,674,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529,37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概述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本公司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坚持“优化存量，优质增量，创新管理，创造价值”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抓创新、促发展、提质量、增效益、严治企”中心任务，面对复杂的经营形势和严峻挑战，统筹兼顾经营和发展两条主线，电力、热力产量同比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各项生产技术指标持续向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3亿元，实现持续盈利。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①强基固本，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推行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提升工作，推广提升项35个，并固化到安健环体系建设中。持续提升机组效率和经济运行水平，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完成289.12克/千瓦时，同比降低2.94克/千瓦时，创历史最好水平。强化新能源运营管控，安徽合肥、江西九江两个新能源生产运营监控中心按期投入运行。

##### ②效益导向，经营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以电量和热量为生命线，优化营销策略，发挥热电联产优势，利用掺烧富余煤气等政策支持争取电量，依托背压机组提升供热供汽能力。火电机组利用小时高于区域均值；供热合同面积增加1,031万平方米，新增工业蒸汽量70吨/小时。新能源光伏利用小时数均高于区域平均水平。强化燃料成本管控，优化煤炭结构，全年入厂标煤单价处于区域较低水平；入厂入炉煤热值差指标保持系统先进值。检修成本、材料成本以及各项管理成本均得到有效控制。

##### ③优质增量，结构调整效果明显

报告期，新能源“走出去”发展成果显现。实现在新疆、山东、陕西、天津、上海、云南、河北7个省区投产项目“零突破”。新能源总容量达到174.62万千瓦，占公司全口径总容量的38.28%，同比提高9个百分点。其中：省外新能源占比74.34%，分布于13个省区。公司利润主要得益于新增新能源产能的贡献。

报告期，新增产能66.35万千瓦，全部为新能源项目，其中：新增并网发电机组59.59万千瓦，包括云南五台山、大营盘、大石山风电项目13.6万千瓦；新疆哈密三塘湖风电项目9.9万千瓦；山东寿光双王城光伏项目12万千瓦；陕西定边光伏项目15万千瓦；哈密远成光伏项目2万千瓦；吉林长岭大兴光伏项目4万千瓦；天津静海光伏项目3万千瓦；江西星子沙岭光伏项目2万千瓦；河北定州光伏项目2万千瓦；白城临海光伏项目1.2万千瓦；上海光伏项目0.76万千瓦；合肥鑫昊光伏项目0.52万千瓦；北京康明斯光伏0.37万千瓦。

报告期，在建发电装机容量119.6万千瓦，其中：新能源项目在建发电装机容量49.6万千瓦，主要包括河南辉县风电项目10万千瓦、青海大格勒风电项目4.95万千瓦、江西江州风电项目4.8万千瓦、山东临沂光伏项目3万千瓦、江西余江光伏项目3万千瓦、安徽来安光伏项目2万千瓦、合肥广银光伏项目2.25万千瓦、山东羊口光伏项目5万千瓦、安徽长丰光伏项目2万千瓦、河北定州光伏项目2万千瓦；火电项目在建发电装机容量70万千瓦，为长春东南热电项目70万千瓦。

#### ④资本助力，市场化融资圆满完成

报告期，本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新能源发展战略得到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认可，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实现足额发行全额募集，募集资金38.4亿元。创新融资产品，首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申报新能源绿色债券20亿元，成立规模为20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基金。为新能源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⑤深化改革，提升管理创造价值

编制发布本公司2016年度制度新版，新增制度25项，理顺管理界面。强化财务管控，成立新能源财务核算中心。完善公司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实现供应商资源共享。加强单位千瓦修理费、发电厂用电率、光伏电站场可利用率等指标的对标管理。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公司培训中心（浑江）获得国家电投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点资质。

#### (2)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456.12万千瓦，累计完成发电量106.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54%；其中：火电87.5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75%；风电15.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4.12%；光伏4.1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9.58%。累计完成供热量2,085.48万吉焦，同比增加9.05%。实现营业收入44.05亿元，同比增加2.38%；实现利润总额5,595.20万元，同比减少65.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49万元，同比减少88.96%。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火电产品	2,383,800,628.94	493,881,847.74	20.72%	-7.17%	-1.97%	-4.21%
风电产品	725,084,121.60	268,216,135.64	36.99%	20.89%	16.45%	2.40%
热力产品	591,825,534.97	-136,716,884.30	-23.10%	6.47%	8.95%	-2.80%
光伏产品	295,704,645.41	136,269,686.02	46.08%	96.30%	100.28%	-1.0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5亿元，营业成本35.18亿元；利润总额0.56亿元，同比减利1.08亿元，降幅65.89%，主要是公司火电板块受国家电价政策性下调及电量结构变化、标煤单价升高、一次性收益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

##### (1) 电量因素影响

2016年，公司发电量106.9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66亿千瓦时，增利2.73亿元。其中：火电发电量87.5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6亿千瓦时减利0.22亿元；风电发电量15.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6亿千瓦时增利1.45亿元；光伏发电量4.1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6亿千瓦时增利1.5亿元。

直接交易电量结算比重增加及价格让利影响减利0.33亿元。其中：公司年度结算直接交易电量7.0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3亿千瓦时减利0.19亿元；让利价格增加影响减利0.14亿元。

##### (2) 电价因素影响

电价影响减利1亿元，为国家政策性火电电价下调影响。其中：2015年4月份基本电价下调21.1元/千千瓦时减利0.44亿元；2016年1月份基本电价下调8.6元/千千瓦时减利0.56亿元。

##### (3) 燃料成本因素影响

一是综合标煤单价完成448.40元/吨，同比升高10.36元/吨减利0.38亿元。

二是供电煤耗完成289.12克/千瓦时，同比降低2.94克/千瓦时增利0.11亿元。

##### (4) 固定成本影响因素

固定成本完成17.79亿元，同比增加影响减利1.4亿元，主要是报告期新投产项目增加影响。除折旧费、委托运行费、其他费用增加外，其他成本项目均呈下降趋势。具体为：材料费0.48亿元，同比减少0.07亿元；薪酬3.28亿元，同比减少0.19亿元；折旧11.16亿元，受新投产机组影响同比增加1.53亿元；修理费0.36亿元，同比减少0.16亿元；委托运行费0.80亿元，同比增加0.1亿元；其他费用1.71亿元，同比受新投产机组影响增加0.2亿元。

##### (5) 财务费用影响因素

财务费用7.41亿元，同比减少增利0.16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家利率下行走势，置换存量借款优化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争取国家电投委拨债券资金等降低资金成本。其中：存量财务费用（含项目资本金）减少1.07亿元；新投产项目增加财务费用0.91亿元。

##### (6) 管理费用影响因素

管理费用0.78亿元，同比增加0.05亿元。

##### (7) 营业外收支影响因素

营业外收支0.51亿元，同比减少0.89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取得风电电量损失补偿、环保补助等影响。

##### (8)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0.1亿元，同比持平。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润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